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上市覆核委員會
推翻
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茲提述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

上年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市委員會表示同意上市科的建議，及決定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

經考慮本公司提交的進一步文件，上市覆核委員會推翻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接獲上市覆核委員會就有關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舉行之上市覆核委員會聆訊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舉行之進一步聆訊作出的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

以下載列上市覆核委員會做出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之觀點概要：

1. 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妥善解決導致核數師對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財務業績的意見聲明的事項，且本公司已經在一定程度上滿足復牌條件。具體而言，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期初結餘、賬簿及記錄有限，以及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的意見聲明都是針對本公司以前的運營業務（直至二零一六年之前的期間發生）。有關借貸及持續經營的意見聲明似乎於成功完成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債務重組後將可解決，復牌建議似乎得到債權人及股東支持。
2. 有關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方面，上市覆核委員會知悉將天馬通馳旅遊合併入賬後，本公司的狀況與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所考慮的狀況頗為不同。上市覆核委員會從本公司的書面陳詞內提供的補充資料及解釋（包括有關股東控制協議及合併入賬）中得悉天馬通馳旅遊實際上為本集團的一部份，惟此事並無向上市委員會清楚說明。
3. 根據本公司提供有關其業務的資料，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有可行及可持續發展的業務。根據本公司提交的法律意見之現有憑證，上市覆核委員會信納本公司已處理有關發牌規定的潛在風險。倘本公司能透過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債務重組節省其財務開支，則本公司將來的運營將扭虧為盈。
4. 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債務重組（倘成功完成）似乎可解決有關本公司資產狀況的問題，即由嚴重淨負債狀態轉為淨資產狀態。

復牌的進展

本公司及其專業團隊將與上市科緊密和諧地合作，以實施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重組，包括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債務重組，惟尚待達成實施所需的條件。本公司將適時或在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就建議重組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份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而有關買賣仍然暫停進行及將繼續暫停進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開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紀開平先生（主席）及郭培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安景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先生、邱克先生及陳燕雲女士。